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358　　公司简称:ST联合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联合	600358	国旅联合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19)。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公告》,并按照整改要求,追溯调整应收业绩补偿款,将业绩补偿款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慧斌	曾丽梅
电话	0791-82263019	0791-82263019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19楼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19楼
电子信箱	dongmichu@cutc.com.cn	dongmichu@cut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2,871,140.10	425,130,680.55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20,090.50	84,692,180.24	-27.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4,334,652.08	200,282,307.20	-2.97
利润总额	-15,362,661.84	-16,212,273.5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3,168.20	-17,216,326.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35,941.27	-16,521,937.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75,262.24	-3,998,856.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1	-10.77	减少1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9	-0.03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9	-0.0341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2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7	98,803,000	0	质押	30,00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00	25,250,726	0	无	
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23,875,934	0	无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2.26	11,392,273	0	无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8,732,290	0	无	
李希明	境内自然人	1.54	7,774,500	0	无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17	5,904,685	0	无	
严成	境内自然人	0.74	3,758,800	0	无	
李妍慧	境内自然人	0.59	3,000,000	0	无	
龚国锋	境内自然人	0.59	3,000,000	0	无	
陈丽红	境内自然人	0.59	3,0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江旅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披露了相关重组预案,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润田实业。

公司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润田实业主要从事纯净水和矿泉水等包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经过多年发展,润田实业已成为中国饮料行业包装饮用水及天然矿泉水全国"双十强",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所处包装饮用水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包装饮用水为龙头、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和跨境电商业务为两翼的业务布局,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明显提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次重组工作整体有序推进中,符合公司及有关各方既定的交易进度安排。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以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线中视")、控股孙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文旅")、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累计已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海际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北京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国贵文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新线中视、北京新线中视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西新线中视、北京新线中视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际购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际购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国贵文旅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门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京前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7日及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27)。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国旅联合	江西新线中视	85.93%	75.5%	4,800	2,000	23.86%	不超过3年	否	是
国旅联合	北京新线中视	85.93%	77.14%	1,000	1,000	11.93%	不超过3年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国旅联合	海际购	100%	28.85%	1,500	2,000	23.86%	不超过3年	否	否
国旅联合	国贵文旅	100%	57.07%	500	1,000	11.93%	不超过3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新线中视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令俊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18号院2号楼3层303-0116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4062784963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传统香料制品经营;竹制品销售;服饰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43.23	20,123.98
负债总额	13,898.42	15,522.83
净资产	4,644.81	4,601.15
营业收入	27,573.21	6,760.05
利润总额	-859.67	-47.69
净利润	-699.71	-45.93

3、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北京新线中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9305%股权。

(二)江西新线中视

1、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令俊
注册资本	2,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昌南园五路5号1号楼5037室(江西昌南工业园内)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04MA398FXA7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广告发布、传统香料制品经营、刀剑工艺品制造、刀剑工艺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9.21	2913.42
负债总额	1,685.18	1662.67
净资产	1,374.03	1250.75
营业收入	977.51	227.38
利润总额	-531.56	-123.28
净利润	-454.60	-123.28

3、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国贵文旅是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有国贵文旅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新线中视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江西新线中视向中国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三)海际购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海际购向中国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国贵文旅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借款

1、借款主体: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北京新线中视向北京银行北京前门文创支行借款

1、借款主体: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范围:主合同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担保条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7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下午15:00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

为深入贯彻董事会通过的"战略引领、经营笃行"高质量发展思路,突出公司旅游商品的战略定位,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全资孙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以人民币1,359.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433.47万元,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1,612.32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下午15:00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形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旅联合")拟将其持有的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文旅"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按评估备案的股权价值,以1,359.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长旅景区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经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2025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2025年7月22日及8月8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相关业绩补偿款债权及其从权利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江旅集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或出售债权的交易内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国贵文旅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500万元,长旅景区集团已承诺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1个月内,协同其股东等相关方,促使1,500万元存量担保获得无条件解决,即上市公司不再对上述贷款项下相关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担保问题解决是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前置条件之一。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入贯彻董事会通过的"战略引领、经营笃行"高质量发展思路,突出旅游商品的战略定位,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保障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商议,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全资孙公司国贵文旅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以人民币1,359.88万元转让给江旅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旅景区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13,598,8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于2025年6月30日,本次转让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062.78万元(经审计)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27.95%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长旅景区集团应于协议第二条2.2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江西国旅联合指定账户支付100%交易价款。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新跃、胡珺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颖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经有关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过去12个月内交易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2025年7月22日及8月8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收相关业绩补偿款债权及其从权利以人民币3,7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江旅集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独立交易,不属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或出售债权的交易内容。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359.8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000314766375 1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11/21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都市方舟A座江旅产业大厦16楼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都市方舟A座江旅产业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张云南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旅游项目建设、投资、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和文化创意产业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演艺娱乐;影视节目制作与发行;各种旅游、文化艺术活动与推广;对景区的投资;体育活动组织管理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通讯器材及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会展服务;庆典服务;票务服务;休闲健身活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长旅景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江西长旅景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长旅景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上半年/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8,945.31	163,116.64
负债总额	83,513.97	108,17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428.72	35,961.16
营业收入	15,509.9	5,739.86
营业利润	414.58	-791.24
净利润	-295.12	-480.62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长旅景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系交易对方控股股东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董事胡珺女士系交易对方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牵头负责人,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长旅景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贵文旅于2021年4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上市公司100%控股孙公司,主要从事国家4A级旅游景区——鹰潭白鹤湖·嘻嘻理生态水世界的运营管理工作。该景区占地面积1200亩,具有核心景点20余个,于2022年完成建设,同年7月开始试运营。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亦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资产为鹰潭白鹤湖·嘻嘻哩生态水世界运营管理权限。2022年7月以来,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生态水世界分别接待游客2万人次、16万人次、14万人次,2024年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截至基准日,景区设备成新率68%-85%,生物资产存活状况良好。

4、交易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081MA3ABWG51U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在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11/21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都市方舟A座江旅产业大厦16楼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都市方舟A座江旅产业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刘良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饲养,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活离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乐园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娱乐性展览,动物园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文艺创作,宠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N78公共设施管理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国贵文旅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500万元,长旅景区集团已承诺自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1个月内,协同其股东等相关方,促